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/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应女士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以 2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林应、刘雪松、应岚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